**罪犯农志章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93号

　　罪犯农志章，男，一九七八年三月十日出生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大新县，壮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工人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作出了(2016)闽02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农志章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农志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作出(2016)闽刑终3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农志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(2019)闽刑更263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四一年八月一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农志章伙同他人，于2015年11月在厦门市违反国家毒品管理规定，明知他人贩卖毒品仍接受雇请，运输海洛因1052.3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。

　　罪犯农志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轮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2分，本轮考验期获得考核分4041.7分，共获得考核分4083.7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3479.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744.1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7.0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.51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农志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农志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